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內幕消息：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的 戰略性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江蘇悅達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戰略協議」）。

中國企業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土地資源儲備及礦產資源儲備的管理及開發。

江蘇悅達亦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組裝、紡織品、收費公路建設及管理、採礦及物業發展業務，其直接監管機構為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人民政府。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實益擁有389,241,3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51%。悅達香港由江蘇悅達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均為控股股東。

根據戰略協議，江蘇悅達及中國企業同意發掘(其中包括)共同投資及參與開發中國的採礦業的可能性。就本公司而言，戰略協議各訂約方亦表達了發掘在香港資本市場合作進行融資活動可能性的興趣，而中國企業應擁有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的優先權。戰略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為期四年。

就本公司所知悉，戰略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概無制定詳細條款。有關戰略協議各訂約方的任何投資的形式及任何價格仍在初步討論階段。

戰略協議可能導致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協議亦可能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先決條件最終未必能獲達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